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3560號

上訴人 愛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亮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被告）與被上訴人台灣席夢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5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